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文件

明财社〔2025〕49号

转发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5 年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 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 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健局、区疾控中心：

现将《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佛财社〔2025〕50 号）转发给你单位。根据文件安排，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给区卫健局 65.3 万元（其中区人民医院 40 万元）、区疾控中心 3 万元。请按规定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

生健康人才培养) 补助资金的通知(佛财社
〔2025〕50号)

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

2025年7月16日